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9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
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3年10月22日第19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112 年度結算後獲利捐贈 12 家社會福利機構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5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「業務管制考核之策畫與辦理」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評核費用、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拆除與垃圾清運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車牌辨識建置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零 314 萬 6,66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彰化縣員林國宅房地出售展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延長出售作業時程 6 個月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50分）



CIPAS